

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流用控制 登記	財流字第	號
------------	------	---

預算流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流入	計畫代號	項目編碼	預算項目	原核定預算 (A)	本次流入金額 (B)	累計流用金額 (C)	流用後預算數 (A+C)	流入百分比 (C/A)
流出	計畫代號	項目編碼	預算項目	原核定預算 (D)	本次流出金額 (E)	累計流用金額 (F)	流用後預算數 (D-F)	流出百分比 (F/D)
流用說明								
申請人		單位主管		單位秘書		一級主管		
分機：								
財務處會辦意見				財 務 長		行政副校長		
				(20萬元以下授權核准)		(超過20萬元授權核准)		

附註：

- 一、預算流用應以性質相近之預算計項目為原則，在不影響原計畫目標並具流用之正當理由者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，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。
- 三、發展性業務預算之各計畫(即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項目)須專款專用，不得流用；同一計畫內會計項目之流用無須會簽主軸負責人簽准；執行項目計畫之OKR已達成則可流用至同一子計畫下之其他執行項目，亦即始可流用至其他前三碼代號相同之計畫；跨子計畫(前3碼)間流用須專簽陳送主軸負責人簽准始得辦理。
- 四、申請表經由財務處辦理預算流用控制登記後，擲回原單位憑以報帳。